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3,194,899	2,828,800
銷售成本		(3,022,328)	(2,693,160)
毛利		172,571	135,640
其他收入		24,601	24,344
分銷成本		(47,719)	(79,892)
行政支出		(50,796)	(47,766)
經營溢利		98,657	32,326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 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08)	—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6)	(1,53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836)	—
出售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7,161	(17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7,123	(7,59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95)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125)	6,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118	6,267
財務費用		(3,657)	(3,275)
除稅前溢利	3	103,609	42,363
所得稅支出	4	(16,569)	(4,771)
本年度溢利		87,040	37,5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96	37,451
少數股東權益		144	141
		87,040	37,592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息	5		
— 已派付		5,371	5,371
— 擬派		12,085	5,371
		<u>17,456</u>	<u>10,742</u>
每股盈利—基本	6	<u>32.4港仙</u>	<u>13.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6,145	119,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8	9,923
預付租賃付款額		14,915	14,938
聯營公司權益		35,154	31,121
證券投資		—	965
可出售投資		7,471	—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169	389
會籍		—	1,300
遞延稅項資產		1,029	1,700
		<u>203,561</u>	<u>179,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194	194,85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460,759	470,434
持作買賣投資		50,175	—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322	474
預付租賃付款額		23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2	78
衍生財務工具		1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20	16,5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943	165,349
		<u>857,792</u>	<u>847,7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8	386,799	393,335
應付票據		42,759	42,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62	31,584
衍生財務工具		514	—
稅項		4,832	3,307
借貸—一年內期滿		56,431	51,877
		<u>492,497</u>	<u>522,650</u>
流動資產淨額		<u>365,295</u>	<u>325,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856</u>	<u>504,541</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期滿	—	21,250
少數股東墊款	—	118
遞延稅項負債	4,499	—
	<u>4,499</u>	<u>21,368</u>
	<u>564,357</u>	<u>483,1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55	26,85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6,586	455,536
	<u>563,441</u>	<u>482,3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3,441	482,391
少數股東權益	916	782
	<u>564,357</u>	<u>483,173</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造成影響。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成分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以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相關過渡條文。因此，965,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此外，賬面值為1,300,000港元之「會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重新計算。因此，「可出售投資」及投資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已增加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負債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685,000港元，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本年度溢利已增加365,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先前已記入儲備之負商譽。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117,390,000港元。本集團綜合儲備則減少相同金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SIC)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呈列去年調整。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累計影響為分別增加溢利463,000港元及98,000港元。

2. 分類資產
地區分類

	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2,032,015	1,889,419	72,371	36,551
新加坡	958,080	729,334	21,195	2,015
馬來西亞	186,295	186,422	(271)	(11,738)
泰國	6,665	1,153	50	—
其他	11,844	22,472	317	(53)
	<u>3,194,899</u>	<u>2,828,800</u>	<u>93,662</u>	<u>26,775</u>
利息收入			3,963	2,3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32	3,155
經營溢利			<u>98,657</u>	<u>32,326</u>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0	2,372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利息收入	<u>(3,963)</u>	<u>(2,396)</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0,557	6,885
海外	693	123
	<u>11,250</u>	<u>7,00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8	(1,728)
海外	66	(654)
	<u>144</u>	<u>(2,38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5,175	14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6,569</u>	<u>4,77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就二零零三年已派付每股2港仙)	5,371	5,371
就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	12,085	5,371
	<u>17,456</u>	<u>10,742</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86,8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268,550,000股(二零零四年：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0,803	357,453
31日至90日	65,718	42,490
91日至120日	4,465	5,072
超過120日	6,006	16,177
應收貨款	426,992	421,19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767	49,242
	460,759	470,434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3,179	242,573
31日至90日	16,210	14,650
91日至120日	2,100	450
超過120日	17,287	15,708
應收貨款	258,776	273,3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8,023	119,954
	386,799	393,335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關閉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過戶手續以便獲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實體貸款／應收貨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8,550,000股(各稱為「股份」)。根據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為170,260,700港元(「市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下列客戶（「客戶」）之貨款（各稱為「應收貨款」）超過市值之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 千港元
客戶A	20,869
客戶B	22,353
客戶C	16,963
客戶D	28,018
客戶E	15,917
客戶F	14,513

客戶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或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彼等為規模龐大、聲名顯赫之公司，為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客戶為跨國企業之集團成員、或擁有超過二十年歷史之公司、或於著名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成員。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還款期及信貸期根據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即30至60日。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應收貨款向客戶收取利息或抵押品。應收貨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時產生，並根據各客戶按公平原則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監管。就董事所深知，客戶為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業務回顧

新龍業務茁壯成長，市場佔有率逐年遞增。超卓之業績反映分銷業務之成效及吾等為客戶挑選及提供合適世界級資訊科技產品系列產品組合之能力，締造更佳收益。

吾等之成功實有賴與代理商及供應商所建立之長遠夥伴關係。吾等秉承業務宗旨，對瞬息萬變之行業環境作出專業回應。吾等取得卓越成就，並榮獲多項榮銜及榮譽，包括萬國商業機器、微軟、惠普、佳能及Symantec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最佳表現分銷商（Top Performing Distributor），再次奠定新龍於行業之領導者地位。

除分銷業務外，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於資訊科技及通訊公司之投資，尤其是此項業務範疇之新興公司。吾等之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協助企業家建立業務以取得長遠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售若干投資，並錄得溢利7,16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虧損174,000港元。

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大部份資產須按公平市值呈報，而非按歷史賬面成本列賬，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錄得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14,287,000港元，包括投資證券及物業。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與買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儘管代價之付款期限已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惟尚有出售代價未獲支付。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向買方收回已抵押股份。於結算日，經參考已抵押股份於該日之市價，已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5,408,000港元。

展望

亞洲是其中一個發展迅速之地區，商機無限。強勁之經濟發展對資訊科技以及通訊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殷切，本集團在此方面佔盡優勢，因此，董事對於經濟前景仍充滿信心。吾等熱切期待不同資訊科技範疇所帶來之持續發展商機。

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系列，致力發展高利潤產品、提升生產力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吾等亦將積極物色及尋求新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3,194,899,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103,60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061,353,000港元，由股東資金563,441,000港元、總負債496,996,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916,000港元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7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則約為1.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1,963,000港元，當中之17,02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56,367,000港元及6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馬幣及新加坡元，並按浮動息率向銀行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為55,5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108,7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股東資金)為10%(二零零四年：1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之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17,0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1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32人增至253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僱員之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至52,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236,000港元)。除供款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更吸引之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表現與薪酬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

貨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在海外有經營業務並設有附屬公司，故其盈利或會因匯率走勢而出現波動。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不時購買期貨，以減輕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管理方針，嘗試將本地貨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維持在相若水平，並且規限手上所持之本地貨幣數額。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48,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12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貨品供應之擔保。

公司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A.4.1及A.4.2外，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自刊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後，偏離事項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森桂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